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HGC-C2025-0024

项目名称：洞庭湖路热力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）的（洞庭湖路热力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洞庭湖路热力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隆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5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